

04

低價房屋 免稅

住家用房屋免徵條件

- 房屋現值在10萬元以下
- 自然人持有限全國3戶

3戶以上自行擇定

自行擇定3戶適用免稅，並於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（即3/22）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！

逾期申報或未申報：由稽徵機關按房屋稅額高低排序，擇前3高免稅。

經核定後持有房屋相同且不需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報。

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稅率維持1.2%

鼓勵房東參與公益出租及社會住宅，可享有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率優惠！

房東參與	房屋稅	地價稅
公益出租人 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，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的房屋所有人	1.2%	2‰ (等同自用住宅 用地稅率)
社會住宅(包租代管) 政府承租民間的房屋， 再轉租給符合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	1.2% (大部分縣市)	2‰ (大部分縣市)

納保官服務項目

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

受理申訴或陳情

救濟諮詢與協助



線上申辦納保案件

統一發票兌獎APP讓您隨時隨地
兌獎、領獎、歸戶、捐贈
及儲存雲端發票



手機條碼線上辦



雲端發票換好禮



雲端發票
領獎帳號設定



統一發票
兌獎app

房屋稅 2.0規定

四大重點報你知

01. 按「年」課徵
02. 自住房屋輕稅
03. 非自住房屋重稅
04. 低價房屋免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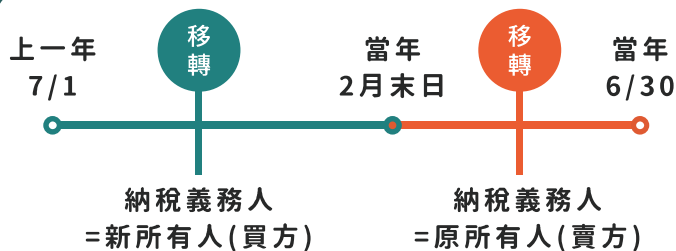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
01 按「年」課徵

1. 納稅義務基準日：每年2月末日



2. 變更房屋使用情形：開徵40日(即3/22)以前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

- 稅額減少：當期適用(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)
- 稅額增加：次期適用

02 自住房屋輕稅

自住3要件

-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-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

持有戶數	原稅率	2.0稅率
全國持有3戶以內 自住房屋	1.2%	1.2%
全國僅持有1戶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(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財政部基準訂定)	1.2%	1%

03 非自住房屋重稅

按納稅義務人

「全國總持有戶數」「全數累進」課徵

例如：小財有非自住房屋分別位於新北市(A屋)及宜蘭縣(B屋)。則小財全國歸戶總持有戶數為2戶，A屋適用新北市2戶以內3.2%、B屋適用宜蘭縣2至4戶3.2%。

項目		原稅率	2.0稅率
特定房屋	出租申報租賃所得 達租金標準	1.5% - 3.6%	1.5% - 2.4%
	繼承取得共有房屋		
	起造人持有 待銷售房屋	2年以內	1.5% - 3.6%
		超過2年	1.5% - 3.6%
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		1.5% - 3.6%	2% - 4.8%